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徐英機
徐承靖
徐雅俊
徐惇華
李富美（即徐典聖之承受訴訟人）

徐維燦（即徐典聖之承受訴訟人）

徐裕晏（即徐典聖之承受訴訟人）

溫光村（即徐淑媛之承受訴訟人）

溫詠儒（即徐淑媛之承受訴訟人）

溫詠仁（即徐淑媛之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陳采妹

代 理 人 沈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前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富美、徐裕晏、徐維燦共同為徐典聖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溫光村、溫詠儒、溫詠仁共同為徐淑媛之承受訴訟人，

01 續行訴訟。

02 理 由

03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4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
05 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06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
07 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08 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徐典聖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1日死
10 亡，繼承人為李富美、徐維燦及徐裕晏，另抗告人徐淑媛於
11 108年3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溫光村、溫詠儒及溫詠仁，有
12 其等個人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
13 年3月20日財北國資字第109001396號函檢送之被繼承人徐典
14 聖遺產稅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繳清證明書，及財政部北區
15 國稅局桃園分局109年3月13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
16 1091108469號函檢送之被繼承人徐淑媛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
17 在卷可證（見本院抗更一卷第31、35頁、第47至51頁、第
18 55、57、59頁、第61至78頁、第81、83、85頁），且上開繼
19 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09年3
20 月19日士院擎家相108年度查詢字第2859號函在、臺灣桃園
21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9年4月9日桃院祥家春109(行政)第
22 0000000號函在卷可按（見本同上卷第87、91頁），因其等
23 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應由李富美、
24 徐維燦、徐裕晏共同為徐典聖之承受訴訟人，溫光村、溫詠
25 儒、溫詠仁共同為徐淑媛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28 民事第十九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30 法 官 游悅晨

31 法 官 陳慧萍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任正人